关于我市建筑技术工人旧证书入库的 通 知

各县区建设局（建工局）、市直各有关单位：

 为推进全市建筑职业技能考核鉴定工作信息化建设，提升建筑技术工人教育管理和服务效能，自2017年2月开始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启动了“山东省建筑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管理信息系统”（以下简称信息系统）建设，目前信息系统已建成运行，并完成了2017年以后申报建筑职业初级工、中级工和高级工经考核鉴定合格人员信息采集、录入。为全面完善信息系统建设，根据《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统计全省建筑技术工人信息的通知》（鲁建教函【2019】1号）的要求，在全市开展2017年以前申报并经培训考核鉴定合格的建筑技术工人信息统计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统计范围

2017年以前申报我省建筑职业初级工、中级工和高级工，经培训考核鉴定合格并取得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职业技能岗位证书》（以下简称岗位证书）的人员。

二、标准条件

（一）有工作单位的人员：

1.年龄在60周岁以下；

2.与企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；

3.持有职业技能岗位证书。

（二）无工作单位的人员：

1.年龄在60周岁以下；

2. 持有职业技能岗位证书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集中受理期：自通知印发之日起至2019年02月02日，各县区、各有关单位组织技术工人旧证书入库人员信息统计、核查，集中报送菏泽市建设职工培训中心。

（二）分批受理期：

2019年1月21日-22日：市直企业

2019年1月23日：巨野 2019年1月24日：郓城

2019年1月25日：鄄城 2019年1月28日：东明

2019年1月29日：定陶 2019年1月30日：曹县

2019年1月31日：成武 2019年02月1日：单县

四、工作程序

（一）账号注册

**1.有工作单位的人员。**证书填报需企业在信息系统注册账号，经市主管部门审核后方可登录信息系统。

**2.无工作单位的人员。**持证人员须在信息系统注册账号，无需经市主管部门审核即可登录信息系统。

（二）信息填报

**1.有工作单位的人员。**企业汇总相关人员及岗位证书信息后，通过企业账号登录信息系统，按信息系统要求依次完成诚信承诺签署、岗位证书信息填报、上传岗位证书扫描件，并选择由各市主管部门设立的岗位证书信息审核机构（以下简称审核机构）提报信息系统（严禁提报非本企业人员的相关信息）。

**2.无工作单位的人员。**持证人员通过个人账号登录信息系统，按信息系统要求依次完成诚信承诺签署、岗位证书信息填报、上传岗位证书扫描件，并选择由各市主管部门设立的审核机构提报信息系统。

（三）岗位证书审验

企业经办人员或持证人员携带证书原件、身份证原件和审核汇总表（系统导出）到审核机构进行审验（各市只负责审验本市培训考核鉴定颁发的证书）。审核机构工作人员进行身份信息采集、岗位证书审验等工作，经审验无误后在岗位证书中加盖入库印章。

**五、各县区、各有关单位提交材料及注意事项**

 1、有工作单位的人员由企业汇总。系统未注册的企业，需先在系统内注册用户名及密码，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账号申请表及资料真实性承诺书并加盖公章并提交主管部门，审核账号。企业负责本企业相关人员信息填报，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、有效性负责。

2、无工作单位的人员。持证人员须在信息系统注册账号，无需经市主管部门审核即可登录信息系统。持证人员通过个人账号登录信息系统，按信息系统要求依次完成诚信承诺签署、岗位证书信息填报、上传岗位证书扫描件，并选择由各市主管部门设立的审核机构提报信息系统。

注：各企业《旧证书入库操作手册》见附件一

 六、联系人： 刘欣

 联系电话：0530-5319316

菏泽市建设职工培训中心

二〇一九年一月八日